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 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在不超过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 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 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 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本运作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 谋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